

1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青云镇崔家畔村整体提升项目-德安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青云镇崔家畔村整体提升项目-德安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永鹏时代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鹏时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